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布局以及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1日以现场方式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活动计划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09:00—12: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2198号
3.出席人员:董事长李夏云女士、董事林敏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震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凤雷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娜女士、副总经理唐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韩利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将与人员会有调整)。

二、活动预约报名方式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计划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6:00之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约报名登记。由于接待规模有限,本次现场活动名额有限,公司将依据报名顺序进行审核,敬请谅解。



公司收到预约报名信息并核实后,将以短信形式向报名成功的投资者发送回执,该回执将作为投资者参加本次活动的凭证。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6-89811901
邮箱:zjq@crystal-optech.com

四、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照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网络进行“互动交流”交流栏目、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向公司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
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已于近日全部出售暨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69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91.50万股已于2023年3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受让回购价格为5.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8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3号)。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38.30万元人民币(含税)。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即2023年3月28日)起算。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即2023年3月28日)起算。本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2024年3月28日解锁,解锁股数为27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该批股票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号)。

4.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出售第一批解锁股票217.20万股,剩余474.30万股股票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42.29万元人民币(含税)。

5.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41.49万元人民币(含税)。

6.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已于2025年3月28日解锁,解锁股数为207.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该批股票已于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1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

7.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82.98万元人民币(含税)。

8.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20.75万元人民币(含税)。

9.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已于2026年3月28日解锁,解锁股数为207.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该批股票已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号)。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1.减持期间: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2日
2.减持股份数量:207.45万股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1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6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提名董事的公告》(2026-035)。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
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已于近日全部出售暨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7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2023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66.00万股已于2023年3月22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受让回购价格为5.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1号)。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53.20万元人民币(含税)。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即2023年3月24日)起算。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即2023年3月24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考核指标全部成就,本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2024年3月24日解锁,解锁股数为306.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该批股票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

4.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68.45万元人民币(含税)。

5.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45.96万元人民币(含税)。

6.本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考核指标全部成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已于2025年3月24日解锁,解锁股数为22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该批股票已于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1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号)。

7.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91.92万元人民币(含税)。

8.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22.98万元人民币(含税)。

9.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已于2026年3月24日解锁,解锁股数为22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号)。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解锁情况及后续工作
本持股计划计划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第三批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具体考核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809,382,068.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4,091,121.31元(剔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5,507,204.56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6)7337号(以下简称“报告”),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928,682,24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9,881,228.15元(剔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15,066,867.30元),相比2021年的营业收入增幅为81.88%,183.11%,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中心负责,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考核结果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持有人每个收益分期解锁条件及持股计划解除限售的依据和依据。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与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和评价结果挂钩,根据《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个人业绩考核评价办法确定,并遵守下述评价原则:评价为A/B/C/D四个等级,个人持有期间由人力资源中心按照评价结果进行评价,评价为A/B/C/D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与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和评价结果挂钩,评价为A/B/C/D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与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和评价结果挂钩,评价为A/B/C/D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与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和评价结果挂钩。

综上所述,本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解锁条件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已达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持有人均符合第三批股票的解锁资格。第三批股票合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229.80万股,占本持股计划的30%,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至此,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已全部解锁。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1.减持期间: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2日
2.减持股份数量:229.80万股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1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766.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应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

届时公司将在线上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公司总经办刘彦生先生、财务总监富荣先生、董事会秘书胡海龙先生将在线上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公司总经办刘彦生先生、财务总监富荣先生、董事会秘书胡海龙先生将在线上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6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提名董事的公告》(2026-035)。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最近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建议函,推荐张晓亮先生为公司董事。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同意张晓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晓亮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附件:张晓亮先生简历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
提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1日
3.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2026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6.76%股份的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三、增加了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3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此外,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示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实施股权激励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此外,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2月20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共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000股,授予价格为3.15元/股。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规定将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共向1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售股票总数的40%。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0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月24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1月24日届满。
2.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公司总经办刘彦生先生、财务总监富荣先生、董事会秘书胡海龙先生将在线上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6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提名董事的公告》(2026-035)。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最近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建议函,推荐张晓亮先生为公司董事。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同意张晓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晓亮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附件:张晓亮先生简历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
提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1日
3.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2026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6.76%股份的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三、增加了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3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